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5年度地訴字第414號

原　　告　宏銘租賃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張韋杰
訴訟代理人　黃志文律師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間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本院以114年度簡字第444號審理，嗣依行政訴訟法第230條第1項規定改依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審理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元，而原告前僅繳納2,0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2,000元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瑜鳳
法　官　張兆光
法　官　林宜靜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仕衡